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07008475 號移文單及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070130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嗣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 日書面請求撤銷變更所有權登記等，經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其涉及撤銷徵收事宜，屬地政局權管，乃以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07008475 號移文單（下稱 110 年 7 月 5 日移文單）移請地政局處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07013095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5 日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等，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 110 年 10 月 5 日函。

三、查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5 日移文單，係該所就訴願人 110 年

7月2日陳情撤銷變更登記等事項移請權責機關地政局處理，並副知訴願人知悉，110年10月5日函係該所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檢具訴願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觀念通知，核屬機關間所為職務上意思表示；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